



靈界辨正

講員：許東霖 長老

2012. 12/02、09. 高屏小區延伸神學於十全教會

第一章 概 論

壹、靈界辨正的目的

- 一、為了瞭解靈界的奧秘。
- 二、為了辨別諸靈的正邪、善惡、由來、性質、工作、權勢等，並與我們的利害關係。(帖後二 1-3；約壹四 1-3；提前四 1)
- 三、精確地認識創造宇宙萬物的獨一主宰，確立純正牢固的信仰。(提前六 20-21；西二 6-8；徒二十 28；約壹二 18-23;申十三 1-5)
- 四、避免異端邪教的誘惑，攻破魔鬼的詭計。(弗六 11-12；帖後二 9-10；林後十一 3、13-15)；(啟十三、十七章)

貳、靈界辨正的重要

- 一、因為對宇宙萬物由來有各種的臆說：如唯物論、進化論、唯心論、萬有神論、未可知神論、二元論、群神之說、天地陰陽理氣之說等。
- 二、因為靈比物質更重要。
- 三、因為物質是暫時的，靈卻是永遠的。
- 四、因為靈與人類得救有密切關係。

參、靈界辨正的困難

- 一、靈有極為難測的特性。
 - 1.無形可見，無質可摸，無縱可尋（路二四 39）。

2.沒有體積重量可計算。

3.不受空間、時間、物質之限制（約二十 19、26）。

4.靈能自由藉聲形顯現，使人得知其確實存在（徒十 3-6）。

二、魔鬼以假亂真，使人難以分辨（林後十一 14-15；四 4；啟十二 9、12-13；十三 14、十六 14）。

三、異端邪教的迷惑（提前四 1；弗四 14；彼後二 1；太二四 2-4）。

肆、神存在的觀念

一、人類敬神是天性。

1.證實於人的心：不分言語、膚色、風俗、血統、文化的懸殊，其拜神觀念與事實，確是完全一樣。

2.證實於宗教信仰：與生俱來就有的本能。

3.窮則呼天，痛則呼娘。

4.為何有人主張沒有神？

(1)自命為新時代的人物。

(2)行為敗壞，道德墮落；掩耳盜鈴的無神派。

(3)受唯物論、無神進化論的錯誤教育或宣導，未曾研究過而盲從信以為真。

(4)忙於世界而胡說。

(5)硬著頸項的無神論派。

(6)職務地位的關係：科學家。

二、神存在的觀念是一種原知。

1.原知的意義：本知、直知、良知；是人一切知識的基礎與本原。

2.原知的標準：普遍、必須、獨立。

伍、靈的種類與區別

一、真神的靈：聖靈（路二 25、27）；創造萬物、人類之父、生命之源，自有永有、遍在、純粹的活靈、獨一無二，不受時空物質的限制；全智、全能、全德、至高至尊，榮耀的靈。

二、天使的靈：服役的靈（來一 14）；為神所造的靈，中性不必婚嫁，數目千千萬萬，有組織、有職務階級。

三、魔鬼的靈：邪靈（提前四 1；弗二 2）；是由天使犯罪而來（啟十二 4、9；彼後二 4）；數目千千萬萬，有組織、有職務階級，與神敵對、世界的神、世界的王、空中掌權者、迷惑普天下、陷害人的惡魔，最後受神審判下地獄，受永遠的刑罰的靈。

四、人的靈：靈魂（伯三二 8、18；路八 55；徒二十 10）；由神對始祖鼻孔吹生氣成為有靈的活人，稱為神的兒女，由亞當的靈又能傳殖的靈（羅五 12）；雖犯了罪又能承受救恩。

第二章 真神的靈

壹、神是個靈（約四 24）

一、神的靈就是聖靈（羅八 9、14、16）。

1. 聖靈就是父的靈（太十 20；路十二 12）。

2. 神的殿就是聖靈的殿（林前三 16；六 19）。

3. 聖靈內住就是神住在我們裡面（約壹三 24；約十四 16-17）。

二、聖靈是從神來的（林前六 19）。

1. 天父將聖靈賜給求祂的人（路十一 13）。

2. 神應許在末後的日子要賜下祂的靈（徒二 16-18）。

3. 神賜聖靈給信祂的人作憑據（林後五 5；一 22）。

三、聖靈是從耶穌來的（約十六 7；多三 6）

四、聖靈只有一位（弗四 4；林前十二 4）。

1. 真神是獨一的神（弗四 6；提前二 5；約十七 3）。

2. 眾人所領受的都是同一位聖靈（林前十二 13）。

3. 聖靈就是真理，真理只有一是（約壹五 7；林後壹 18-19）。

※父神是耶穌基督和聖靈的本源，耶穌是聖靈的來源（羅八 3；加四 4；太

十五 24；約二十 21）。

貳、神的靈是自有永有的靈（出三 13-14）

- 一、神的靈是一切生命的源頭（約壹 1-3；詩一零四 30）。
- 二、獨一不死永生的神（提前六 16；約六 57）。
- 三、其生命無生之始、無命之終；無始無終、無時間限制、永遠不變，不須靠外物的資助；不受外力的限制；生活、行動自由，隨己意行作萬事（弗一 12）。

參、純粹的活靈

- 一、有靈無質（約四 24；路二四 39）；沒有具體的形像（出三三 20；提前一 17；六 16；伯九 11；二三 8-9）。
- 二、神的活靈最要緊的兩件事
 - 1.有生命：又真又活的靈，是活潑生活的靈（耶十 10；帖前一 9）；為宇宙間一切生命的本源，為眾生之源。
 - 2.有位格：有自我意識和自我決意能力之靈（出三 7、8、14；創十八 21；弗一 5），是絕對無限制的完全位格。
- 三、神是遍在的靈：無所不在
 - 1.充滿天地（耶二三 23-26）。
 - 2.充滿萬有（弗一 23）。
 - 3.超乎眾人之上，貫乎眾人之中，也住在眾人之內（弗四 6）。
 - 4.遍察全地（亞四 10；代下十六 9；箴十五 3）。

肆、靈的顯示

- 一、顯明在人的心裡（羅一 19）：良心、宗教信仰、道德律（羅二 15；耶三一 33）。
- 二、藉著所造的萬物（羅一 20；詩十九 1）。
- 三、藉用人的話語（創三 8-9；四 9；六 11；出三 4-5；撒上三 3、14；太三 16-17；徒九 3-4；出二十 1-19）。
- 四、顯人的形像（創十八；三二 24-29；出三 2；十九 18；書五 13-14；太十七 1-8）。
- 五、藉異夢顯示（創二八 12-13；三七 3-11；四一 1-9；太二 18）。
- 六、藉異像顯示（伯三三 14-18）。
- 七、使人魂遊象外（徒十 9-16）。
- 八、以靈感人的心（賽六一 1；結二 2 撒下二三 2；彼後一 21；提後三 16）。
- 九、藉著道成肉身的耶穌（約一 14；西二 9；一 15）。
- 十、藉著聖靈與人同在（約十四 16-17；約壹三 24）。

伍、真神之靈的工作

- 一、舊約時代的工作
 - 1.創造的工作（創一 2；伯三三 4）。
 - 2.賜神工人智慧能力（亞四 6）：約瑟、約書亞、但以理、士師等。
 - 3.藉先知預言傳警告（尼九 30；來一 1；代下二十 14-17；二四 20-23）。

二、新約時代的工作

- 1.建設教會（約十五 26；十六 8；二十 22-23；徒一 8；羅八 2）。
- 2.治理教會（徒二十 28；十二 5-11；十三 2；林前二 4；來二 4）。
- 3.保守信徒（提後一 14；弗三 16；羅八 26-27；徒九 31；弗四 3；西一 8；帖前一 6）。
- 4.使信徒成聖（多三 5 結十一 19；羅八 13；十五 16；帖後二 13；加五 22-23）。
- 5.完成信徒得救（羅八 16；十五 13；弗一 13-14；羅八 11）。

陸、真神的靈與教會同在應有的現象

- 一、凡信的人必受聖靈的洗（珥二 28-29；徒二 38-39；五 32；十九 1-7；弗一 13-14）。
- 二、受聖靈有明顯的憑據：說方言、身體震動、能見能聞（徒二 1-4、13、33；十九 2-7；八 14-19；十 22、44-48；林前十四 23）。
- 三、有神蹟奇事異能同證（約十四 11-12；可十六 17-18、20；徒五 12；十四 1、3；來二 4）。
- 四、有預言啟示異像異夢（珥二 28；徒十 9-16；十六 9-10；七 55；林後十二 1-4）。

第三章 天使的靈

壹、受造的靈

- 一、在創造天地之先被造（伯三八 6-7；詩八九 6）。
- 二、受造之日智慧充足，全然美麗（結二八 11、15）。
- 三、是服役的靈（來一 14；詩二零一 20-21）。
- 四、事奉神的靈（但七 10；啟五 11）。

貳、天使的特性

- 一、住在天上（王上二二 19；但七 10；路二 13-15）。
- 二、數目眾多不能數算（來十二 22；啟五 11；伯二五 3）。
- 三、有組織有階級（弗三 10；西一 16；但十 13、21）。
- 四、大有能力和權勢；但卻不如神（詩二零三 20；帖後一 7；啟二十 1-2）。
- 五、是個別的靈體，屬中性的不婚又不死（路二十 35、36）。
- 六、大有榮耀、聖潔、十分謙卑（太二八 2-3；啟二二 8-9；十九 10）。
- 七、犯罪各自負責互不相關；但蒙揀選的天使可能不再犯罪（彼後二 4；猶 6；提前五 21）。

參、天使依從神的旨意向人顯現

- 一、以人的實體向人顯現（創十八 1；來十三 2-3）。
- 二、以本身的形體向人顯現（創二八 12；賽六 2-3；太二八 2）。
- 三、在異夢、異象中向人顯現（太一 20-21；二 19；徒十 3、30）。

四、可在實際生活中向人顯現（路一 26、29；徒八 26；十二 7）。

五、人不可敬拜天使（啟十九 10；二二 8-9；西二 18）。

肆、天使的任務

一、於寶座前侍立讚美神（王上二二 19；但七 10；路二 13；詩一四八 2）。

二、傳達神的律法（徒七 38；加三 19；來二 22）。

三、傳達神的警告（創十九 12-13；士二 1、5；啟十四 8）。

四、管理戰爭的事（啟七 1-2；九 14-15）。

五、執行神的刑罰（徒十二 23；撒下二四 16-17；王下十九 35）。

六、奉命與魔鬼爭戰（但十 20；猶 9；啟十二 7-8；二十 1-2）。

七、為承受救恩的人效力（來一 14；王上十九 5-6；太十八 10）。

八、報告信息（路一 11、13、30、33；二 10-11；太二八 5）。

九、指示信徒明白神的旨意（但九 21-27；八 15-27；徒八 26；十 3-7）。

十、保護搭救信徒（詩九一 11-12；徒二一 23-24；五 19；十二 7；但三 27-28；
六 22）。

十一、接信徒的靈魂（路十六 22）。

十二、在神國裡挑出惡人，分別義人（太十三 41、49）。

十三、末日審判與主從天上降臨（太二五 31；二四 30-31；帖後一 7）。

第四章 魔鬼的靈

壹、由來、住處、組織

一、由來

1. 犯罪的天使（彼後二 4）。
2. 不守本位的天使（猶 6）。
3. 因心中高傲被神驅逐而失去榮耀的天使（結二八 11-19）。

二、住處

1. 被神摔倒在地上（啟十二 8-9；路十 18）。
2. 運行在空中（弗六 12）。
3. 遍地遊行（彼前五 8；啟十二 12）。
4. 運行在人心中（弗二 2；徒五 2）。
5. 附在人的身上（太十二 43-45；路十一 24-26；可五 2）。
6. 亦會附在豬的身上（可五 9-13）。

三、組織

1. 自成一國（太十二 26；可三 23；啟二 9；三 9）。
2. 有君王『鬼王』（太十二 24；約十二 31；十四 30；但十 13、20）。
3. 有首領（弗二 2；六 1-12）。
4. 有執政掌權的（弗六 12）。
5. 有使者（太二五 41；啟十二 7-9）。

貳、魔鬼的性質

一、驕傲（結二八 17）

1. 想要升到天上與神同等（賽十四 13-15）。
2. 自高自大想坐在神的位上（帖後二 4；提前三 6）。
3. 不守本位，不服神的安排（猶 6）。

二、嫉妒（雅三 14-15）

1. 該隱妒恨亞伯（創四 4-8; 約壹三 12）。
2. 雅各眾子嫉妒約瑟（創三七 3-4、11）。
3. 掃羅嫉妒大衛（撒上十八 6-9）。

三、詭計（徒十三 8-12；創三 1）

1. 用詭計誘惑夏娃（林後十一 3）。
2. 詭計多端（弗六 11；林後二 11、13-14）。
3. 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計（帖後二 9-10）。

四、說謊（約八 44）

1. 用謊言欺騙夏娃（創三 17）。
2. 是謊言的靈（王上二二 20-23）。
3. 喜歡畫蛇添足（太五 37）。

五、殘忍、凶惡（太六 13；提前四 18）

1. 殺人不守真理（約八 44）。

2 如同吼叫的獅子（彼前五 8；路十二 1-4）。

3.轄制世人（約壹五 19；太十三 19；約十七 15）。

六、污穢（啟十六 13-14）

1.污鬼（路四 33；可一 23；徒五 16）。

2.住在墳墓裡（可五 3）。

3.各樣污穢的靈（啟十八 2-3）。

參、魔鬼的權勢

一、能攔阻天使（但十 13、21）。

※天使長米迦勒不敢用毀謗的話責備牠（猶 9）。

二、是世界的王（約十二 31；十四 30；十六 11）

1.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（弗二 2）。

2.管轄幽暗的世界（弗六 12；太四 8；路四 5-6）。

三、世界的神（林後四 4）

1.世人敬拜鬼神（徒十七 16、22-23）。

2.世人順服牠的統治（弗二 2；約壹五 19）。

四、掌死權（來二 14）

1.引誘人犯罪（羅五 12；六 23）。

2.藉人的私慾誘惑人犯罪（雅一 14-15）。

3.進入人心迷惑人犯罪（約十三 27）。

※耶穌得勝牠權勢（林前十五 54-56；來二 14-15）。

肆、魔鬼的活動

一、迷惑普天下的（啟十二 9）

- 1.行大奇事迷惑地上的人（啟十三 13-14）。
- 2.弄瞎人的心眼（林後四 4）。
- 3.藉偶像迷惑世人（申三二 17；林前十二 2；十 20）。
- 4.用邪術迷惑萬國（啟十八 23；申十八 11）。

二、使人放縱情慾，行各種罪惡（彼後二 15）

- 1.賜人屬地、屬情慾的智慧（雅三 14、18）。
- 2.叫人貪愛錢財（提前六 9-10；徒五 3）。
- 3.叫人貪愛世俗與神為敵（雅四 4；約壹二 15；多三 3）。

三、藉著假宗教混亂真道（徒十三 8-12）

- 1.假基督假先知迷惑人（太二四 4-5、11、24；林後十一 3-4、13-15；加一 7-9）。
- 2.假師傅引誘門徒離開主（彼後二 1）。
- 3.邪靈引誘信徒離開真道（提前四 1）。
- 4.藉各種異端、邪教迷惑人（弗四 14；太十三 24-25、29）。

四、阻擋神的福音（提後三 8）

- 1.藉著假冒為善的人關天國的門（路十一 52；太二三 13）。

2.藉著有勢力的人禁止傳福音（徒四 18）。

3.阻擋傳道人傳福音（帖前二 18；羅一 13；十五 22）。

五、逼迫神的工人（徒五 17）

1.藉希律逼害使徒（徒十二 1-4）。

2.藉猶太人逼迫保羅和巴拿巴（徒十三 50）。

3.猶太人同謀起誓要殺保羅（徒二三 12、14）。

4.魔鬼要叫門徒下監（啟二 10）。

六、控告神的僕人（啟十二 10）

1.在神面前控告約伯（伯一 9-10）。

2.撒但站在約書亞右邊與他作對（亞三 1）。

3.如今再基督裡牠已不能再控告（羅八 33-34）。

七、魔鬼試探信徒的方法（路二二 31）

1.使人懷疑（雅一 6、8；創三 4-5）。

2.使人驕傲以致敗壞（箴十六 18；雅四 6；徒十二 20、23）。

3.使人心懷私慾以致犯罪（雅一 15；加五 19-21；羅一 28、31）。

4.使人貪愛世界以致離開神（提後四 10；太四 1-12；十三 22；約壹二 15；腓三 18-19）。

5.使人遭受苦難發怨言（林前十 10；民十四 2、27-29；二一 5-6）。

八、陷害人（彼前五 8）

- 1.使人生病（路十三 11、16；太九 32；十二 22）。
- 2.使人發狂（可一 23-24、32；五 2-5；路四 33；八 26-29 太八 16、28-30）。
- 3.壓制人叫人失去自由（徒十 38；四 18）。
- 4.吞吃幼稚的信徒（啟十二 4）。

九、破壞教會（啟十三 6-8）

- 1.引誘信徒犯罪褻瀆神聖名（羅二 22-24）。
- 2.使信徒因嫉妒起紛爭（雅三 16；林前三 3）。
- 3.假師傅傳異端擾亂真道（加一 6-7；彼後二 1-2）。
- 4.藉驕傲好為首的人擾亂教會（約參 9-10；來十二 15；帖後二 3-10）。

第五章 人的靈魂

壹、人的由來

一、人是神所創造的(創一 26-27)

- 1.神用塵土造人（創二 7）。
- 2.神將生氣吹在始祖鼻孔裡，成了有靈的活人（創二 7；傳十二 7）。
- 3.神以始祖亞當身上取的肋骨造一個女人夏娃（創二 22；三 20）。

二、照神的形像和樣式造的（創一 26-27；五 1-2）

- 1.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：是指著人裡面的靈性和神本性的品德（弗四 24；彼後一 4）。
- 2.有神所賜的聰明和智慧：認識神、事奉神、敬畏神，能了解神的事、明白神的旨意（伯三二 8；創一 28；十四 19-20）。
- 3.形像和樣式：乃是在靈性及心智與道德，有自覺、自主、理性、良心，能順從道德上之律法等高尚人格（西三 10）。

※人不可咒詛照神形像所造的人（雅三 9-10）。

三、靈與魂的差異

1.靈乃神所賜與神有父子的關係（路三 38）

(1)神吹生氣：有靈和魂「活人」，「靈」是人類獨有的靈統生命（創二 7；亞十二 1）。

(2)靈是人生命的源頭（雅二 26；徒十七 29）：「靈魂」原文是「靈」。

(3)靈使人有拜神的心：有信仰的本能、與神交通，有理性、倫理觀念的德性（羅一 19）。

(4)靈是能使人與相似的靈性，組成人類原素的最高部分，是神的氣（結三七 5-14）。

2.魂是人血氣身體的性命（太二 20；羅十一 3；太十 28；林前十五 44）

(1)活物的生命「魂」在血中（利十七 11、14）。

(2)魂的作用：有悟性、記憶、心思、意念、感情、愛恨、判斷、決定等之智、情、意等人性的表現（路一 46、47；來四 12-13）。

(3)靈、魂離開身體者，人則無知覺與意念，不能活動；所謂「死」矣。靈是往上昇（傳十二 7）。

3.人活著便有靈、魂、體同時存在（帖前五 23）

(1)靈、魂、體要全然聖潔（帖前五 23）。

(2)神的道能辨明（來四 12）。

(3)靠聖靈能力治死心中的情慾（羅八 5-13）。

四、靈魂的來歷

1.始祖亞當乃由神直接吹生氣（創二 7）。

2.神只造亞當一人、從一本造出萬族（瑪二 15；徒十七 26）。

3.由亞當之靈魂傳殖綿延後代「間接創造」：因此人類必須承受亞當的罪種（羅五 12、19）。

※我們不接受靈魂之先在說或直造說：因違背真理。

貳、人死後靈魂的狀況

一、惡人的死

- 1.靈命的死：由罪而來（羅五 12；弗二 1-5；四 18；太八 22）。
- 2.肉體的死：按著定命人皆有一死（來九 27；徒十七 26-27；創三 19）。
- 3.第二次的死：主再來時，死人復活受審判的結果（約五 28-29；帖後一 9；啟二十 13-15；二一 8；可九 48）。

二、善人的死

- 1.舊人的死：信徒受洗與主同死（西二 11-12；加二 20；五 24；羅六 2；七 4）。
- 2.如睡的死：進入安息，等候主再臨時必復活（約十一 11-14、25-26；六 39-40；帖前四 15-16；林前十五 20-23），神看聖徒之死極為寶貴（詩一六 15；啟十四 13）。
- 3.死被得勝吞滅（林前十五 51-54）：必死的被生命吞滅（林後五 4）。

三、死後的景況

※乃指人死後至耶穌第二次再臨與死人復活之前，人靈魂的去處及其景況如何（中間階段）。

- 1.舊約時代：無論善人惡人，死後一律到陰間（創三七 35；伯十四 13 詩八八 3 撒下二二 6）；因為在律法之下，不能在神前稱義（羅三 20；

來十一 13、39-40)；連亞伯拉罕也仰望主的日子(約八 56)，主說：
「除了人子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，沒有人升過天」(約三 13)，
包括以諾、摩西、以利亞。

※陰間是人死後靈魂的居所(民十六 33；伯十七 13、16；詩十六 10；
結三一 16-17)。

2.新約時代：主耶穌降生藉著死，敗壞掌死權的魔鬼(來二 14)；把死
廢去(林前 53-54；詩十六 10)；信徒離世直接到樂園(路十六 22；
二三 42-43)，好得無比(腓一 23)。

3.不信主的人，死後到陰間(彼後二 4、9)，等候大日的審判(猶 6、
13)；永遠沉淪(帖後一 9)。

四、靈魂睡覺之說

1.義人惡人的靈魂死後的處境雖有分別，但都是一樣在睡覺的狀態，
到耶穌第二次再臨 審判的日子始甦醒，與復活的身體復合，按各人
在今生所為的受報應，是永生享福，或下地獄受永刑(太二五 34、
41、46)。

2.人死後身體、靈魂分開：是在不完全的情形之下，不能自由活動(詩
三一 17；傳九 10)。

3.等候末日主再臨之時，死人復活各自有靈體；是上天國或下地獄則
最後結局了。

五、人死了之後靈魂的命運已定

- 1.無法超渡：一般世人的迷信。
 - 2.無法再回來（撒下十二 22-23；傳三 21-22）。
 - 3.不可能離開定所（路十六 26）。
 - 4.更不可能變鬼或變神：一般世人的迷信。
 - 5.世人所謂死人顯像或招魂之事皆為魔鬼的把戲，是迷惑人的手段（撒
上二八 3-4）。
- ※魔鬼假藉死人形像向人顯現：郭千代之母、林腰、佳約、日本友人
之父忌日。
- ※魔鬼假裝活人形像向人顯現：約翰、杜振福、秀雲之夫。

第六章 聖靈與邪靈的辨別

壹、受聖靈的特徵

一、被聖靈感動說方言（徒二 2；十 44-46；十九 6-7）

- 1.如同從腹中流出活水的江河來（約七 37-39）。
- 2.代替門徒禱告祈求（羅八 26-27）。
- 3.在靈裡講說各種的奧秘造就自己（林前十四 2、4）。
- 4.在悟性上聽不懂（林前十四 14）。

二、身體震動（徒二 13）

- 1.聖靈像風（約三 8）。
- 2.聖靈從上頭來的能力降在人身上（徒八 16-19）。
- 3.聖靈厚厚澆灌在身上（多三 6）。

三、唱靈歌、跳靈舞

- 1.被聖靈感動用靈言唱歌（林前十四 15；弗五 19）。
- 2.被聖靈感動在祈禱中跳舞（參考林前十四 32-33）。
- 3.心中充滿屬靈的喜樂（來一 9；羅十四 17；帖前一 6）。
- 4.是有次序而順服指揮（林前十四 32-33、40）。

四、行為上的更新

- 1.除掉石心賜給肉心（結三六 26-27）。
- 2.從罪律中得釋放（羅八 2；林後五 17）。

3.能結出聖靈的果子（加五 22-23）。

五、受聖靈體驗到靈界的奧秘

1.看異像（徒二 17）。

2.有能力、有膽量（路二四 49；徒一 8；四 31；十三 8-12）。

3.能醫病趕鬼（路十一 20）。

4.以方言講道、也有翻方言的（林前十四 26-27）。

5.靠聖靈更新作新人：棄惡從善（多三 5；林後三 17）。

◎受聖靈禱告時必會說方言，這是判斷是否受聖靈的憑據（徒十 44-；十九 6-7），是共同有的體驗，至於身體震動、唱靈歌、跳靈舞……等等則是按神給各人的體驗，未盡相同。最要緊的是存單純順服聖靈的感動，靠聖靈做醒禱告就好了（弗六 18）。

貳、辨別邪靈的工作

魔鬼是真神和人類的仇敵，專為迷惑普天下的人行惡事，使人陷於罪中不能得救，以破壞神的聖工。許多缺乏靈智，未能辨別諸靈的基督徒，即受牠迷惑，喪失靈命。因此我們當追求屬靈智慧，對牠的工作有所認識，以免受害

一、邪靈工作的範圍

1.管轄幽暗的世界（弗六 12；約壹五 19）。

指一切惡事、苦事。牠運行在悖逆之子心中（弗二 2），發出邪

情、惡慾—貪婪、嫉妒、忿怒、忌恨、惡毒、詭詐、污穢、邪僻、驕傲、狂妄、疑惑、愁煩…至表面化的結黨、相爭、兇殺、姦淫、畸戀、自殺、醉酒、荒宴、邪術、異端、拜偶像等。大者：即家庭吵架，社會擾亂，國與國戰爭，使世界失去和平，萬民遭受困苦（參考：雅三 14~17；加五 19~21）。

2. 藉假神偶像迷惑外邦人（耶十 14、15）。

患難病苦時，求牠消災解危，就得邪靈顯赫；或神輿發出怪力（台語「輦轎起輦」），或乩童跳神說話。也有藉邪術，念符咒的人行奇事；或藉相命師、地理師卜凶吉；或藉交鬼之人叫已死的人出來說話，以迷惑人拜錯神（參考：撒廿八 6~19）；有時在夜間顯成先人，指明家事或作怪事，以使人懼怕。

3. 附在人身而瘋狂（可五 1~5）。

4. 混亂真道（提前四 1；提後四 3）。

假裝為光明天使（林後十一 13~15；徒十六 16~18）。另受一靈，另傳一耶穌，另得一個福音（林後十一 3、4；加六 6~9）。行假神蹟建設假教會（太廿四 24；帖後二 1~4、9~12），但其力量有限（出七 10、11，八 6、7），如此迷惑人離開真教會，不能達到得救境界。

二、邪靈工作的特徵

1.不認基督成肉身來（約壹四 2、3）

神哲主義：物質屬惡，神靈是善，必不能接觸。

新神學派：唯理思想——否認耶穌的神性、神蹟、贖罪、復活、升天、再來等事。

2.專論世界的事（約壹四 5）

迎合世人心理（提後四 3、4）。神言是靈、生命（約六 63），要被聖靈充滿的人，才能論屬靈的事（林前二 10~15；約十六 13）；世人被牠弄瞎心眼，未能明白（林後四 4）。

3.不聽從真教會（約壹四 6，二 18、19）

我們要知道身體只有一個（弗四 4）；聖靈叫人合一（林前一 13；弗四 3）；真理只有一是林後一 18、19；弗四 5）；主羊必聽主聲，合為一群（約十 16）；先知的靈，原是順服先知的（林前十四 32）。

4.聲音

綿蠻、細微（賽八 19）、唇音、短促、吹氣、反覆不成語、奇異刺耳難聽的喊叫尖聲；也會唱靈唱歌、靈舞蹈，但多屬戲曲、並俗歌謠之調，卑俗令人厭聞。

5.抽瘋、流沫、摔倒（路九 39、42）

△一般靈恩派系統的教會有邪靈工作。

6.意識不明：在墳墓裡住宿，不能安靜，傷己，不愛自由，赤身露體等，被邪靈控制思想、言語、行動。

7.驕傲（賽十四 12~15；結廿八 12~17）

凡事愛出風頭，居首位，愛受人稱讚和崇拜；或反抗大局，不順服真理，不受規勸，毫無秩序；或說得了特別啟示，似大發熱心要改革教會；好講道責罵人錯，隨便論斷人；有時甚至說牠是耶穌、先知、使徒等（帖後二 1~4）。

8.其他

擾亂人，使人恐懼不安（撒上一六 14、15、23），胡言亂語，傷害人（撒上一八 10、11），釀成紛爭，奪去太平（啟一六 14），嫉妒人（雅三 14~16），污穢、邪淫（啟一八 2、3）；受感後心中覺得非常痛苦，如負重擔，或嘆息、嘔吐、手腳冰冷、臉色蒼白、眼目發呆等。

三、發現時當如何處理

1.即刻制止，嚴加斥責（可一 25、26，九 25、26）。

2.不可相信牠的啟示（約壹四 1），要對照聖經（約五 39；提後三 15、16）。

3.不可順服牠的要求，反要命令牠的行動。

4.以堅固的信心抵擋牠（彼前五 8、9），需要時，請參加趕鬼的人都同

心禁食禱告（太十七 21）。

四、要防備邪靈的工作

1. 追求靈智長進（弗四 13、14）。

初信、幼稚、未明真道者容易受邪靈欺騙、迷惑；因此要努力讀經、聚會、禱告（提後三 15、16；來十 25；太廿六 41），即能如主耶穌得勝魔鬼的試探（太四 1~11）。

2. 要立志順服神的旨意（雅四 7）。

如主耶穌（太十六 21~23）；不可像掃羅違命（撒上十五 23，十六 14，十八 6~10）。對神言不疑惑（創二 16、17，三 1~6）。

3. 不看重世界與肉體過於靈性（約壹二 15~17）。

要努力靈修（亞三 1~4），不可給魔鬼留地步（弗四 27）。當以彼得（太十六 22、23）、猶大（約十三 2，十二 6）、亞拿尼亞夫婦之不誠實等為鑑戒（徒五 1~10）。

4. 確信獨一得救真教會（來三 14，十一 7）。

五、神何以要讓邪靈工作

1. 要信徒明白神的慈愛及大能（可五 19、20），而發出敬畏的心（出十 1、2，九 15、16）。

2. 要信徒體驗靈界，辨明真假靈的奧妙。

3. 要試驗真假信徒（申十三 1~5）。

4.降罰於違罰、背道、不信的人（林前五 1~5；提前一 20）。

六、魔鬼作祟實例

1.大林教會魔鬼擾亂的見證（1940 年 10 月）。

2.中壢邪靈混亂真道的見證（1950 年 7 月）。

3.淡水邪靈工作的見證（1966 年.12/4.）。

4.台中林足惠蒙恩（1972.06/03~09/03.）。

七、精神病患與犯鬼的判別

1.精神病患者不能預知未來

2.精神病患者不會附身

3.精神病患者少有指示宗教與得救事項

結論：

我們知道真教會有聖靈工作，為要引導我們得救；但真神及人類之仇敵魔鬼，牠竭力以種種的詭計方法，要引誘世人不可信耶穌，迷惑真教會之信徒脫離教會以至沈淪。因此我們要謹慎言行跟隨主耶穌，堅信真道不動搖，以免失去福音的盼望（西一 23）。常常聚會，連於元首基督（來十 25；弗四 15、16；約十五 1~8）；更要追求屬靈智慧，認清神的旨意（西一 9），辨明邪靈的工作，以免受迷惑，被牠陷害。